

#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柔道竞赛规程

## 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：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
深圳市教育局

支持单位：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

## 二、竞赛日期及地点

日期：2024年（待定）

地点：待定

## 三、参赛单位

福田区、罗湖区、盐田区、南山区、宝安区、龙岗区、龙华区、坪山区、光明区、大鹏新区、深汕特别合作区

## 四、竞赛组别及项目

### （一）U14组

男子：52KG、57KG、+62KG

女子：47KG、52KG、+57KG

### （二）U12组

男子：35KG、40KG、45KG、50KG、+55KG

女子：35KG、40KG、45KG、50KG、+55KG

### （三）U10组

男子：25KG、30KG、35KG、40KG、+45KG

女子：25KG、30KG、35KG、40KG、+45KG

## 五、参加办法

(一) 参赛年龄 (以运动员身份证年龄为准)

U14组 (13-14岁):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;

U12组 (11-12岁):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;

U10组 (10岁及以下): 201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。

(二) 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, 每单位限报1支参赛队伍, 每支队伍可报领队1人, 医生1人, 男、女教练各1人。每队每级别最多可报2名运动员。

(三) 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《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。

(五)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, 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。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。

(六)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 (含报到、离会交通往返途中) 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。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 (含区级) 医务部门检查, 证明身体健康。

(七)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, 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, 和社康以上 (含社康) 医院诊断证明; 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。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, 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。

## 六、竞赛办法

(一)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《柔道竞赛规则》。

(二) 各单位于赛前称体重，各公斤级别数无浮动。

(三) 柔道服尺寸大小必须符合规则要求，场上运动员使用蓝、白种颜色的柔道服进行比赛。女运动员参赛必须自备内穿白色圆领衫。如不符合要求者，不得上场比赛。

(四) 比赛时间，男子3分钟，女子3分钟。

(五) 比赛抽签的方式：

1. 采用电脑抽签的办法；

2. 同一组别、级别抽签时，对同单位的运动员采取分区控制的方法分布于不同的上下半区和各1/4区至1/16区。

(六)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赛制，如参赛级别人数6人（不含6人）以下，则采用循环制。

(七) 各小项报名人数少于3人则取消该小项的比赛。

## 七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(一) 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，参赛人数不足8人/队（含8人/队）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（队）数减一录取。

(二)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，分别颁发金、银、铜牌；获得奖励名次者，分别颁发获奖证书。

(三) 获得各小项前八名，分别按13、11、10、9、8、7、6、5计算。

## 八、奖项设置

(一) 单项总分奖

设单项总分奖，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，奖励总分前六名（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，按实际参赛队

伍数录取)。总分高者，名次列前；总分相等计冠军数，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，依此类推。

## (二) 体育道德风尚奖

1.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”按参赛队有5队(含5队)以下评选1队，6队(含6队)以上评选2队。

2.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”按各队报名人数10:1比例评选。

(三) “优秀运动员”奖: 按各队报名人数10:1比例评选。

(四) “优秀教练员”奖: 按教练员总人数10:1比例评选。

(五) “优秀裁判员”奖: 按裁判员人数8:1比例评选。

## 九、报名

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，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(赛前45天开通注册系统，赛前35天截止报名)。提交报名后，将下载的报名表(加盖代表单位公章)和健康证明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，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：[jtc@wtl.sz.gov.cn](mailto:jtc@wtl.sz.gov.cn)。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，逾期报名不予受理，(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天)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碧琪，0755-88102767；程建国，15813800333。

十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，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。

十一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。